## 亞洲大學優良班級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 優良班級導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選拔年度整學年之班級導師。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班級導師評量結果，上、下學期分數均為4分以上，上、下學期總和分數為該系前50%；班級導師評量上、下學期填卷率均須達60%。(二)班級導師評鑑項目中，班級導師評量及學生輔導紀錄無評比零分，或參與導師會議、班級導師評量、學習關懷輔導、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暨選課與學生出席狀況及檢視賃居資料無評比為負分者。 | 1. 優良班級導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選拔年度整學年之班級導師。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班級導師評量結果，上、下學期分數均為4分以上，上、下學期總和分數為該系前50%；班級導師評量上、下學期填卷率均須達60%。(二)班級導師評鑑項目中，班級導師評量、學生輔導紀錄、學習關懷輔導及賃居訪視紀錄繳交無評比零分，或參與導師會議、班級導師評量、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暨選課與學生出席狀況及賃居訪視調查表繳交無評比為負分者。 | 因應班級導師評鑑指標內容修訂，學習關懷輔導未完成調整為扣分機制，修訂為負分則不符合選拔資格；修訂檢視賃居資料等部分文字。 |

**亞洲大學優良班級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2.03.26行政會議通過

94.11.30 94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為本要點

94.12.08亞洲秘字第9402537號函發布

96.05.09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合併第2、3點條文；修正法規體例、第1、2、3、5、6、7點條文；第3至7點點次變更

95.05.29亞洲秘字第0960003206號函發布

98.11.18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點條文

98.11.26 亞洲秘字第0980011418號函發布

99.9.15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點條文

99.10.19亞洲秘字第0990010573號函發布

101.7.25 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點條文

101.08.07 亞洲秘字第1010008480號函發布

103.04.30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2、5點條文

103.05.20 亞洲秘字第1030006359號函發布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點條文

103.12.22 亞洲秘字第1030016040號函發布

104.09.23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4.10.12 亞洲秘字第1040012884號函發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班級導師制度之施行效益，特訂定本校優良班級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以表彰輔導績優、貢獻卓越之班級導師。
2. 優良班級導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選拔年度整學年之班級導師。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班級導師評量結果，上、下學期分數均為4分以上，上、下學期總和分數為該系前50%；班級導師評量上、下學期填卷率均須達60%。

(二)班級導師評鑑項目中，班級導師評量及學生輔導紀錄無評比零分，或參與導師會議、班級導師評量、學習關懷輔導、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暨選課與學生出席狀況及檢視賃居資料無評比為負分者。

1. 優良班級導師選拔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分推薦、初評與複評三階段辦理。

推薦：各學系就前述符合資格，推薦輔導績效表現優異之班級導師至所

屬學院；各學院參就所轄各系推薦意見暨導師工作與具體事蹟，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候選人名單，學院最多得推薦每一學系1名候選人。

初評：經學生事務處評估獲推薦班級導師，協助推動學務工作與具體學 生輔導事蹟，進行初評後，擇優推薦進行複評。

複評：由複評委員會就學生事務處推薦之人選，於十二月底前選出至多5名為校級優良班級導師。

由學生事務處擇優推薦但未獲選為校級優良班級導師，為院級優良班級導師。

1. 複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審議選拔原則、審查候選人資格、評選推薦名單及其他有關優良班級導師評選事宜。

複評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務必親自出席投票，不得由委託他人代理。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複評委員會議如有需要，得請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出席說明。

1. 獲選為校級優良班級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性集會中公開表揚，頒發獎金壹萬元暨獎牌一面，並於學校網頁及相關圖資媒體刊登優良班級導師獲獎事蹟，並應學生事務處邀請公開分享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經驗。

獲選為院級優良班級導師者，由院主任導師在院導師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並應學院邀請於院導師會議，公開分享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經驗。

1. 優良班級導師之名冊由學生事務處送院、系主任導師、人事室，作為導師經驗傳承及教師升等評審重要參考。

凡獲選為校級優良班級導師者，於得獎後次一學年不得再列為優良班級導師之候選人。累積榮獲三次以上校級優良班級導師者，由校長頒發「典範班級導師」獎牌一面，爾後不再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1.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